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有關使用線上資料庫所給付外國廠商之報酬課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8.09. 臺財稅字第101005151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9日

- 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、圖書、論文之電子全文、索引、目錄、摘要及統計數據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，經由網路提供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之服務，並與使用者約定僅能基於自用之目的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、儲存、列印線上資料庫之資料，且無權就線上資料庫之資料進行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等著作權之商業化利用，其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規範「經營工商業之盈餘」。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（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），且營業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者，其向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，依「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」（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）第10點第 2 項規定，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
- 二、前點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，如非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，而需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，惟需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（例如提供設備、人力、專門知識或技術資源，但不包括我國使用者單純使用線上資料庫之行為）始可完成者，該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92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10款規定扣繳稅款。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第 2 項規定，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，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。
- 三、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給付與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，依前點規定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未依法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，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101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補繳短扣繳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，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，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；其於 102年 1月 1日以後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，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。